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银亿股份（证券代码：00098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共传媒报道了第五个国家级新区花落兰州新区，但公司目前在兰州新区没有土地和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以上事项。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司2012年1—9月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会有较大的增长。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